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4〕77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10日第3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12日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室，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和安全风险级别认定。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

责牵头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并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对各类各级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是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二级单位须明确专人负责平台业务管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组织评估、认定所属实验室类别、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国资处备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验室的重点管控。

第三章 分类分级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将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国资处备案。学校每年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更新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要求二级单位按照《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

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实验室安全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和要点进行检查。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检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2〕76 号）废止。

天津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